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225,528.65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恒鹏

钱爱民

贺小勇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